

#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### (2024年3146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4年第64号),涉及企石镇3家经营者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:

#### 一、东莞市企石百思特生鲜食品零售店经营的猪肉

东莞市企石百思特生鲜食品零售店经营的猪肉(检疫日期2024-08-22),磺胺类(总量)项目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,违反了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(二)项的规定。应根据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(一)项的规定予以处罚,但鉴于当事人案发后能积极配合调查,态度良好,暂未发现造成严重食品安全情形,且食品负责人履行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,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,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,可以免于处罚。我局决定不予行政处罚(不予行政处罚

决定书 东市监不罚〔2024〕311022001号)。

该店自查分析原因：该批次的食品在进货和销售过程中，该档未添加任何添加剂，导致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应该是养殖过程中导致。

我局收到不合格《检验报告》后，已将不合格食品有关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地监管部门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2月18日